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33号

关于对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科力特），住所地：
四川省广汉经济开发区珠海路西二段。

邹政，男，1962年11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吴坎珂，女，1986年5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科力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12月26日，科力特通过公司专用回购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，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000,000股，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100%，超过拟回购总数量的10%且股份数量超过10万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八条的规

定，构成回购股份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邹政、董事会秘书吴坎珂未按规定实施回购股份行为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，对挂牌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科力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董事长邹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坎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回购实施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股份回购义务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4 月 1 日